

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1:00 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（其中监事周晓军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）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子云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管理情况，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鉴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增加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（含本数）闲置募集资金（含超募资金）适时进行现金管理，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

月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该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满足保本要求、流动性好，且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(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等)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50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, 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, 有利于满足子公司融资需求, 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,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投资股东利益的情形, 同意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51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7 日